

关于公开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意见的公告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十必须”》《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十不准”》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6〕12号）

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32号（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征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的决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清单（2026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斯茶叶出口2月小幅回落

欧盟修订环氟菌胺等3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美国豁免二甲基聚硅氧烷的残留限量

新西兰发布鲜食葡萄进口卫生标准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关于公开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意见的公告	3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十必须”》《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十不准”》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6〕12号）	3
■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32 号（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5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征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9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的决定	9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清单（2026 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11
■ 国际风云	11
■ 斯茶叶出口 2 月小幅回落	11
■ 标准法规	12
■ 欧盟修订环氟菌胺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12
■ 美国豁免二甲基聚硅氧烷的残留限量	13
■ 新西兰发布鲜食葡萄进口卫生标准	13
■ 预警通报	14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6 年第 13 周）	14
■ 2026 年 3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15
■ 2026 年 3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5

■ 聚焦国内

■ 关于公开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意见的公告

为了保护 and 可持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加强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管理，规范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建言献策，并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向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反馈意见建议。

1. 邮箱：zihuanchu@126.com;

2. 传真：010-59192965;

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邮编：100125。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30 日

时间：2026-03-30 农业农村部

链接：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YYJ/202603/t20260330_6482800.htm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十必须”》《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十不准”》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巩固深化“校园餐”专项整治成果成效，持续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强化学校食堂一线工作人员安全意识，规范从业人员操作流程，现将《校园食品安全“十必须”》《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十不准”》印发给你们，请指导本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认真学习，加强宣传。鼓励将《校园食品安全“十必须”》张贴于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办公区，将《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十不准”》张贴于学校食堂工作场所。

教育部办公厅

2026 年 3 月 16 日

校园食品安全“十必须”

一、必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学校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应严格按照许可范围经营，不得无证经营或超许可范围经营。

二、必须坚持公益性原则。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

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

三、必须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学校应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职责，确保责任到人。

四、必须严格开展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考核。食堂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五、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采购食品原料。大宗食材必须通过公开招标、集中定点等方式采购，建立供应商准入和评价退出机制，不得采购无合法来源、不合格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六、必须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食品原料必须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双人或多人联检”，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不得接收票证不全、感官性状异常或腐败变质的食材。

七、必须严禁制售高风险食品。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冷加工糕点，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八、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清洗消毒餐饮具。学校食堂餐具、饮具必须及时洗净、消毒并存放于专用保洁设施内，不得使用清洗消毒不彻底的餐饮具或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九、必须坚持陪餐制度不流于形式。学校应严格规范执行陪餐制度，按一定周期排定陪餐人员安排，确保每餐均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有条件的中小学可建立家长陪餐制度。

十、必须按规定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源性疾病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不得瞒报、谎报、缓报，并配合调查处理。

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十不准”

一、不准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二、不准采购使用国家禁止在餐饮业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有毒有害物质及过期、变质、感官性状异常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

三、不准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准加工过程中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四、不准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和未清洁手部就从事食品加工。

五、不准在食品处理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食品的活动或在食品处理区外从事食品加工及餐用具清洗消毒活动。

六、不准生熟混放、工具混用。

七、不准将个人物品与食品、餐饮具混放。

八、不准使用未经清洗消毒或消毒不彻底的餐饮具和容器。

九、不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处置餐厨废弃物。

十、不准瞒报、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隐匿、伪造、毁灭、转移不合格食品或有关证据。

时间：2026-03-30 教育部

链接：http://www.moe.gov.cn/srcsite/A17/moe_943/s3283/202603/t20260324_1431938.html

■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32 号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全面有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82 号,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公示

(一)海关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互联网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以下简称“公示平台”)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并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企业相关信用信息。

公示的信用信息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企业可以向海关提交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经海关审核同意的,不予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将其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并通过“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1. 未按照有关规定报送信用信息年度报告的;
2. 通过在海关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并且经过实地检查在海关登记的住所无法查找的;
3. 向海关提交的注册、备案信息不实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海关责令其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4.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5. 被税务部门认定为走逃(失联)情形的。

企业消除本项第 1 目、第 2 目情形的,海关将其移出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并停止公示;企业消除本项第 3 目、第 4 目、第 5 目情形的,经企业申请,海关将其移出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并停止公示。

企业被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期间,信用等级不得向上调整,海关不予受理失信信息修复申请。

(三)海关依据《信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通过“公示平台”公示境外企业在中国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信息,以及被中国海关依法注销、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信息。

(四)企业失信信息的公示期限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开始计算,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列入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公示平台”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或者信用修复申请人对海关信用修复不予受理决定、不予修复决定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失信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海关提出异议申诉,海关自收到异议申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答复异议申诉人。情况复杂的,海关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提前告知异议申诉人。

二、关于企业信用等级的认定和管理措施

(六)企业申请认证期间,主动撤回申请的,海关终止认证。

企业申请认证或者海关复核期间,涉嫌违反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被刑事立案侦查的,海关中止认证或者复核。

企业申请认证或者复核期间，被海关实施稽查、核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被海关行政立案调查的，海关可以中止认证或者复核。

复核期间，中止时间超过九十日的，海关终止复核。

中止认证或者复核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限，中止认证期间企业可以撤回申请，中止认证或者复核情形消除后海关继续开展认证或者复核。

(七) 对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整改的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海关终止复核，并给予企业一次不超过一年的整改期，整改期间以及整改期满后一年内，企业不得再次提出整改申请。海关在企业整改期满并按照规定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后再次对企业开展复核。

(八) 企业在非复核期间向海关申请放弃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按照常规企业实施管理，收回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证书。

(九)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判定为违法情节严重，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定为严重失信企业：

1. 违反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刑事处罚的；
2. 一年内因走私行为或者故意违反出口管制法行为被海关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3. 一年内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二百五十万元的；
4. 一年内违反检验检疫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二百五十万元的；
5. 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缴纳税款，并且被海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纳税人妨碍海关依法追征欠缴税款被海关处以罚款的；
6. 逾期未缴纳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被海关加处罚款或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
7. 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被司法机关依法予以刑事处罚或者企业相关人员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的；
8. 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行贿金额累计三万元以上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予以刑事处罚的；
9.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 企业既有失信企业认定情形又有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情形的，海关认定其为严重失信企业。

(十一) 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向海关申请调整信用等级，经审核符合下列情形的，海关作出信用等级调整决定：

1. 企业完全履行海关或者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中的法定义务，并已办结案件所涉手续、相关海关手续；
2. 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或者严重失信企业期间，未被海关行政处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但属于《信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3. 未因涉嫌违反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正在被刑事立案侦查的；

4. 未因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或者违反出口管制法正在被海关以普通程序案件行政立案调查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无公示的严重失信信息。

(十二) 失信企业或者严重失信企业再次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或者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海关在认定其失信企业满一年或者认定其严重失信企业满三年后，再次认定该企业为失信企业或者严重失信企业，期间海关不予受理该企业信用等级调整和失信信息修复申请。

(十三)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别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海关对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信用等级分开进行认定。

(十四) 企业分立、合并后的存续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发生变更的，继续适用原信用等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更的，海关按照《信用管理办法》重新认定企业信用等级。

(十五) 高级认证企业和认证企业涉嫌违反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被刑事立案侦查的，立案侦查期间，海关暂停其适用的便利管理措施；

高级认证企业和认证企业涉嫌违法被海关行政立案调查的，立案调查期间，海关可以暂停其适用的便利管理措施，其中，被海关以简易程序或者快速办理案件立案调查的除外。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94 号（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与上述规定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三、关于法律文书的送达

(十六) 海关信用管理法律文书的送达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 经企业或者其代理人书面同意，海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应当包括受送达人的传直接收号码、电子邮件接收邮箱、短信接收手机号码等。

海关应当书面告知电子送达确认书的填写要求和注意事项以及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地址不准确的法律后果，并且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确认。

当事人变更电子送达地址，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海关。当事人未书面变更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电子送达地址。

(十八) 海关依法公告送达信用管理相关法律文书的，可以通过海关门户网站或者“公示平台”对外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四、关于失信信息的修复

(十九) 企业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海关提交失信信息修复申请，经审核符合下列条件的，海关作出准予修复决定：

1. 企业完全履行海关或者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中的法定义务，并已办结相关案件或者海关手续；

2. 企业失信信息公示期间未被海关行政处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但属于《信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3. 未因涉嫌违反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正在被刑事立案侦查的；
4. 未因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或者违反出口管制法正在被海关以普通程序案件行政立案调查的；
5. “信用中国”网站无公示的严重失信信息记录。

(二十)严重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海关申请修复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无需再向海关书面申请调整信用等级，海关在准予企业失信信息修复时同步对其信用等级进行调整。

五、关于新旧办法的过渡

(二十一)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已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失信企业的继续有效，对实施常规管理措施的其他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按照常规企业实施管理，已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海关统一移出。

(二十二)2026 年 4 月 1 日前，已受理的高级认证企业认证申请、开展的高级认证企业复核以及高级认证企业信用等级调整作业，但尚未作出决定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和有关配套文件作出决定，但《信用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相关规定对企业更有利的，从其规定。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高级认证企业复核，企业符合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6 号(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财务状况标准的，财务状况视为达标。

(二十三)2026 年 4 月 1 日前认定的失信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按照常规企业实施管理：

1. 失信企业认定时间满一年且认定期间未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情形的；
2. 失信企业认定时间未滿一年，但其失信情形不符合《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且认定期间未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情形的。

失信企业按照本项第 2 目调整为常规企业后向海关提出认证申请的，不受《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间限制。

(二十四)对 2026 年 4 月 1 日前高级认证企业被调整为常规企业的，2026 年 4 月 1 日后首次向海关提出认证企业认证申请，不受《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间限制。

(二十五)对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海关按照已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认定为一般认证企业，并且至申请信用状况评估之日无信用等级调整记录的企业，可以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中国海关信用管理服务平台”向海关申请信用状况评估，信用评估状况为“优秀”或者“良好”的，海关认定为认证企业。

(二十六)海关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核发新版高级认证企业证书，高级认证企业凭原高级认证企业证书向海关申请换发新版高级认证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的企业分支机构可以向海关申请核发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高级认证企业或者认证企业证书遗失、损毁的，企业可以向海关申请补发，海关通过“公示平台”将原

证书公示作废。

企业因信用等级调整，导致高级认证企业证书或者认证企业证书失效的，海关通过“公示平台”公示作废。

本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海关总署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署企发〔2021〕10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3 月 27 日

时间：2026-03-27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3/30/article_2026033017351658252.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征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质量，市场监管总局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修订工作，研究形成《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前将《公开征求意见反馈表》反馈至市场监管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进入首页“互动”栏目下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specscjcc@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邮编 100088）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司，并请信封上注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附件：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关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3. [公开征求意见反馈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 3 月 26 日

时间：2026-03-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f3a1ddce9c5d48f3ab0310c1be7e945f.html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6 年 2 月 2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7 号修正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商品条码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中的“编码中心”修改为“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技术机构”；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的“编码中心地方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编码分支机构）”“编码分支机构”修改为“地方商品条码工作技术机构”；第四十条中的“条码工作机构”修改为“商品条码工作技术机构”。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商品条码是指用于标识商品身份的条码。我国采用国际通用的商品条码标识体系，建立我国的商品身份标识系统。”

三、将第四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删去“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下简称编码中心）是全国条码工作机构，负责全国商品条码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确定所属公益性专业机构作为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技术机构，承担商品条码相关技术支撑工作。”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省级、副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确定所属公益性专业机构作为地方商品条码工作技术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条码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四、将第十三条中的“《商品条码》（GB12904）等相关国家标准”修改为“商品条码相关国家标准”；第十五条中的“《商品条码》（GB12904）、《储运单元条码》（GB/T16830）、《EAN·UCC 系统 128 条码》（GB/T15425）等国家标准”修改为“商品条码相关国家标准”。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本办法所称商品条码相关国家标准，包括《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GB 12904）、《商品条码 散装和大宗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GB/T 44899）、《商品条码 储运包装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GB/T 16830）、《商品条码 物流单元编码与条码表示》（GB/T 18127）、《商品条码 参与方位置编码与条码表示》（GB/T 16828）、《商品条码 服务关系编码与条码表示》（GB/T 23832）、《商品条码 资产编码与条码表示》（GB/T 23833）等。”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商品上使用商品条码的，应当使用对该商品承担质量责任的系统成员的商品条码。

“委托他人生产的商品，应当使用委托方注册或者备案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经集团公司向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技术机构备案后，子公司生产的由集团公司统一开发、设计、安排生产并使用统一品牌的同类产品，可以使用集团公司授权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六、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在国内生产的商品使用境外注册的商品条码时，承担质量责任的企业应当到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技术机构备案，并提交该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鼓励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向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技术机构提供商品生产销售、行政许可、认证、检验检测等质量安全追溯相关信息。”

八、将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责令其改正”修改为“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删去第三十四条中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生产者委托他人生产商品，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商品条码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时间：2026-03-2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6/art_07c812f6d2c048ee9c1d969e356deecc.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清单（2026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根据《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0号），市场监管总局制定、调整并发布《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清单》。按照规定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研究制定了《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清单（2026年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一、通过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在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xiaofeipinchu@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清单（2026年版）》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邮政编码：100088）。信封上请注明“《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清单（2026年版）》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26日。

附件：1. [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清单（2026年版）（征求意见稿）](#)

2. [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清单（2026年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3月26日

时间：2026-03-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7e99de842d034932880ff8b80e41e46f.html

■ 国际风云

■ 斯茶叶出口2月小幅回落

斯里兰卡《每日新闻》3月26日报道，根据斯海关最新公布数据，由于中东地区冲突局势，斯茶叶出口在2026年2月出现小幅下降，但今年前两个月的累计表现仍保持正增长。

2025年2月锡兰茶出口量为1992万公斤，同比减少48万公斤，低于2025年2月的2040万公斤。此次下降主要由散装茶、袋泡茶和绿茶的出口量减少所驱动。在1-2月期间，总出口量达到4,063万

公斤，比去年同期增加 86 万公斤。

在出口构成方面，散装茶仍是最大贡献者，其次是茶包。伊拉克依然是锡兰茶最大进口国，2 月份采购量达 653 万公斤，同比增长 9%。土耳其成为快速增长的市场，以 124% 的增幅跃居第二位，进口量达到 440 万公斤。俄罗斯则下降至第三位，进口量同比减少 9%，降至 372 万公斤。其他主要市场包括阿联酋、阿塞拜疆和沙特阿拉伯，而智利、中国、利比亚和美国也位列前十大进口国。

时间：2026-03-2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lk.mofcom.gov.cn/zxjmxkx/art/2026/art_97576e021f2a4df6b5a1c8f9d15e4203.html

■ 标准法规

■ 欧盟修订环氟菌胺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6 年 3 月 31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6/742 号条例，修订环氟菌胺（Cyflufenamid）、喹螨醚（Fenazaquin）和尼古丁（Nicotine）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法规（EC）No 396/2005 号条例的附件 II 和 III 修订如下：

（1）在附件 II 中，环氟菌胺和喹螨醚两栏替换为以下内容：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环氟菌胺	喹螨醚
0110010	柚子	0.01	0.3
0120010	杏仁	0.01	0.02
0130010	苹果	0.06	0.15
0500080	高粱	0.01	0.01
0632010	草莓	0.05	0.05
0820040	豆蔻干籽	0.05	0.05

（2）在附件 III 的 A 部分中，尼古丁一栏替换为以下内容：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喹螨醚
0110010	柚子	0.01
0120010	杏仁	0.02
0130010	苹果	0.01
0220020	洋葱	0.01
0500080	高粱	0.02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

时间：2026-03-31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0742

■ 美国豁免二甲基聚硅氧烷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6年3月25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6-05773号条例，豁免二甲基聚硅氧烷（Dimethylpolysiloxane）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二甲基聚硅氧烷按照豁免规定用于食品或饲料时，无需设定其残留量的最高允许限值。

此规定自2026年3月25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2026年5月26日前提交申请。

时间：2026-03-25 美国联邦公报

链接：<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6/03/25/2026-05773/dimethylpolysiloxane-in-pesticide-formulations-exemption-from-the-requirement-for-a-tolerance>

■ 新西兰发布鲜食葡萄进口卫生标准

2026年3月16日，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发布《鲜食葡萄（葡萄属）进口卫生标准》，该标准适用于供人类食用的鲜食葡萄（包括欧洲葡萄 *Vitis vinifera* 和美洲葡萄 *Vitis labrusca* 及其杂交种）。该标准取代了此前对澳大利亚、智利、意大利、墨西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秘鲁、中国及韩国等八个国家的单独进口卫生标准，实现了监管框架统一化。

根据标准规定，撤销以下进口卫生标准商品子类：

来自澳大利亚的新鲜水果/蔬菜葡萄（*Vitis vinifera*）；

来自意大利的新鲜水果/蔬菜鲜食葡萄（*Vitis vinifera*）；

来自墨西哥的新鲜水果/蔬菜鲜食葡萄（*Vitis vinifera*）；

来自中国的新鲜水果/蔬菜鲜食葡萄（*Vitis vinifera*）；

来自加州美国的新鲜水果/蔬菜鲜食葡萄（*Vitis vinifera*）；

来自秘鲁的新鲜水果/蔬菜鲜食葡萄（*Vitis vinifera* L.）；

来自韩国的新鲜水果/蔬菜鲜食葡萄（*Vitis vinifera* L.、*Vitis labrusca* L.和 *Vitis labruscana* L.）。

同时，该标准在有害生物管理方面设立了三级管控体系。一是基础措施，要求采用标准商业种植方法；二是针对性措施，对葡萄花翅小卷蛾等20种有害生物，要求采取国家无疫、无疫产区、系统方法或检疫处理等措施；三是MPI指定措施，针对实蝇科果蝇及斑翅果蝇等8种高风险有害生物，规定冷处理、熏蒸或辐照等检疫处理要求。

该标准已于3月16日起生效，并设置了6个月的过渡期。

时间：2026-03-31 广东省WTO/TBT中心

链接：<https://sps.gdtbt.org.cn/noteshow-658024.html>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 (2026 年第 13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6 年第 13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10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3-23	芬兰	干蘑菇	2026. 2452	未经授权的新型食品	通知国未分销/退出市场	后续信息通报
2026-3-24	法国	绿茶	2026. 2490	丁醚脲 (0.048±0.024 mg/kg)、三氟氯氟菊酯 (0.040±0.020 mg/kg)、呋虫胺 (0.1±0.05 mg/kg)、啉虫酰胺 (0.028±0.014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6-3-24	爱沙尼亚	香菇罐头	2026. 2519	存在异物 (玻璃碎片)	仅限通知国分销/通知发货人；从消费者处召回	注意信息通报
2026-3-24	荷兰	莱阳梨	2026. 2524	虫螨腈 (0.17 mg/kg)、联苯菊酯 (0.052 ± 0.026 mg/kg)、呋虫胺 (0.066 ± 0.033 mg/kg)、乙螨唑 (0.063 ± 0.032 mg/kg)、茚虫威 (0.040 ± 0.020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通知国未分销/—	注意信息通报
2026-3-25	挪威	三文鱼汉堡	2026. 2544	缺乏适当的卫生证书	仅限通知国分销/销毁；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6-3-25	荷兰	饮料瓶	2026. 2574	铝迁移超标 (46 mg/kg)	产品在线交易/退出市场	警告通报
2026-3-26	西班牙	桃子罐头	2026. 2595	未经授权使用异抗坏血酸 (E315)	通知国未分销/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6-3-26	意大利	可重复使用的餐具套装	2026. 2600	变形	通知国未分销/通知当局	注意信息通报
2026-3-26	爱尔兰	尼龙厨具	2026. 2610	文件不完整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6-3-27	奥地利	抹茶粉	2026.2658	噻唑酰胺 (0.022 ± 0.011 mg/kg)、高效氯氟氰菊酯 (0.011 ± 0.006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葱醌 (0.027 ± 0.014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2 mg/kg	通知国未分销/退出市场; 通知收件人	后续信息通报
-----------	-----	-----	-----------	--	--------------------	--------

时间: 2026-03-30 RASFF 网站

链接: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6 年 3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 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 通报中国 2026 年 3 月第四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 5 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考
1	3月25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 其他调理食品炸虾仁(むき海老かき揚げ)	中国	虾仁检出呋喃唑酮 0.002 ppm	川崎	命令检查
2	3月26日	干燥红薯片(干し芋スライス / DRIED SWEET POTATO SLICE)	中国	检出指定外添加剂 甜蜜素 0.030 g/kg	横浜	自主检查
3	3月26日	粉末清凉饮料 (ROOIBOS TEA)	中国	大肠菌群 阳性	名古屋	自主检查
4	3月26日	组合容器包装: plastic black dropper cap for Dropper bottle	中国	成份规格不合格, (玻璃) 检出 铅 15 μg/cm ² 不合格	東京	自主检查
5	3月26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 其他冷冻蔬菜调理品 (FROZEN RADISH LEAF (冷凍葉だいこん))	中国	大肠杆菌 阳性	横浜	监控检查

时间: 2026-03-30 厚生劳动省

链接: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yunyu_kanshi/ihan/index.html

■ 2026 年 3 月第四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 在 2026 年 3 月第四周通报中, 通报中国出口食品 5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6. 03. 24	京仁厅 (机场)	透明质酸钠	透明质酸不合格	原料性产品：标示 量 (900 mg/g) 以 上	透明质酸 604 mg/g (以干燥物 计)	2025-09-03 ~ 2028-09-02
2026. 03. 24	京仁厅 (彌鄒忽)	茶滤网 古董风 格茶滤网 (FT003 50)	金属制 (不锈钢合 金制-金色) 铅超 标	0. 4mg/L 以下	5. 5mg/L (0. 5% 柠檬酸溶液)	~
2026. 03. 24	大田厅 (天安)	保鲜盒压力锅 3L (食品级)	金属制 (铝) 镍超 标	0. 1mg/L 以下	1. 1mg/L (0. 5% 柠檬酸溶液)	~
2026. 03. 24	京仁厅 (平泽)	磷脂酰丝氨酸 70%	检出残留溶剂	不得检出	检出甲醇 16mg/kg	2026-02-28 ~ 2028-02-27
2026. 03. 26	京仁厅 (仁川港)	茶具	陶瓷制不合格	2mg/L 以下	检测到铅 4mg/L	~

时间: 2026-03-30 韩国食药部

链接:

<https://impfood.mfds.go.kr/CFCEE01F01/getList?page=1&limit=10&cntntsSn=&srchClassCd=&searchCondition=pdNm&searchInpText=>